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林罚决字[2021]第 154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匡中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410423
工作单位 现住址 鲁山县瓦屋镇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调查，你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鲁山县瓦屋镇土桥村花主门组银石沟林地上，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计 61 株（杨树），计立木材积 20.5203m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当事人询问笔录、以及其他证据材料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你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2021 年 08 月 12 日鲁山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对匡中然作出有罪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匡中然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缴

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二被告人匡中然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 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由于该案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由鲁山县人民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对行为人匡中然作出有罪判决，刑事处罚正在执行中。因罚金和罚款同属于对当事人金钱权益的减损，根据法律竞合原则，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罚金可以对行政处罚罚款的吸收，所以现就补种树木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 2022 年 03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61 株 3 倍的树木 183 株；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匡中然



2021 12.23